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

楚商通〔2023〕37号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元谋县、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云商市建〔2023〕1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用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内容、纳入州、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2023年，楚雄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行动在元谋县、永仁县组织实施，以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

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项目实施县基本实现县城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村有便利店并通快递，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趋于完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农村居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农村商业服务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

第二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年度项目资金州级不再统筹，所有资金全部下达实施县，由实施县灵活掌握，结合实际，主要用于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的项目。

第四条 分工负责。州县商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牵头部门。州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推进、督查机制和项目管理与组织实施。州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州县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整合资金支持的乡村流通、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的项目台账、统计汇总等绩效考核资料收集整理。

第五条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网点改造、设施更新、服务提升等用途，严禁用于土建、租金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企业，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土地、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支出。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补

助资金支持方向。已经申请或者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省州财政、沪滇合作、产业扶贫资金除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功能已具备的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三章 项目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方向。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支持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升级改造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供应链、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县乡快递分拨中心、乡镇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推进集中仓储、统一分拣、共同配送，推动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增强乡村物流配送能力，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

放力度。发展购物、休闲、餐饮、亲子、娱乐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支持乡村家电销售配送、维修回收网点建设，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促进家电消费。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

第七条 支持标准。

（一）补助资金 30 万元以下的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其他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年度实际投资的 30%（实际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租金等间接开支，不得将关联方有关数据纳入项目投资申报支持）。

（二）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每个乡镇农贸市场、乡镇集市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四) 县级用于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应在本县补助资金资金的 20%—50% 范围。

(五) 用于支持农产品上行能力的资金应在总补助资金的 10%—30% 范围。

第八条 支持方式。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补助资金，采取“事前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已建设完成和已实施完成的项目以“事后补助”方式为主，可分批或一次性补助资金，一次性补助资金须完成项目验收；对正在建设的项目以“事前补助”方式为主，实施县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项目管理参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5〕20 号）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机关、团体和供销合作社、企业、个体经营者、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各种经济组织；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符合当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要求；

(四) 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落实；

(五) 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并能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条 申报实施程序。参照《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3号)执行。实施县制定本年度县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行动、具体项目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州商务局备案。实施县要建立完善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要对项目可行性和合规性、绩效目标适配性进行论证审核，不符合支持方向、前期工作不成熟、实施条件不具备的项目不纳入项目库。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必须认真落实申报、评审、公示等有关程序和要求。州级统筹项目由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联合推荐上报。(项目申报、核查、督查、验收、绩效评价相关参考表格可以在楚雄商务局官网下载)。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表)；

(二) 承诺书(材料真实、资金、廉政规定)；

(三) 法人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项目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五) 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清单)；

(六) 新建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和用地证明材料；

(七) 自筹资金证明材料、已经投入资金有效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

(八) 企业申请的还需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第五章 项目的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县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2024年初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文件要求，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有关标准，严格按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建设时限、标准、资产归属等要求，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实施主体所有，5年内不得转让、变卖，保持项目运营的持续性；并按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及验收。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组织项目初步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并将验收表、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项目工程计算书、专项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报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备案后，由州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与项目验收。验收工作要对照各地实施

方案和项目清单，围绕工作目标、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科学规范实施。项目验收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管理依法合规情况、财务管理及补助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情况、项目实施材料定期报送及归档整理情况、补助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指标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情况。项目验收最迟应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拨付。对已建设完成和已实施完成的项目以“事后补助”方式为主，可分批或一次性补助资金，一次性补助资金须完成项目验收；对在建设的项目以“事前补助”方式为主，实施县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付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前资金拨付比例不得超过 80%，项目终验合格后方可拨付剩余资金，验收不合格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同时，按照《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云商市建〔2023〕15 号），中央财政资金应于 2024 年 9 月底前支出完毕，2023 年底至 2024 年初，省商务厅将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资金支出进度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评价时，支持实施县中央补助资金拨付（拨付至企业等实施主体）进度不得低于 60%。省级绩效评价和商务部绩效复核未通过（评价结果为“差”或被一票否决）的支持实施县，省级将收回项目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绩效评价结果将同时应用于该地区有关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台账，收集资料。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将支持项目、整合项目、社会投资等各类项目，按照“五类”、“三型”建立台账，收集工作推进文件、材料，准备接受考评验收。

第十五条 违规追责。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支持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州县财政、商务、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施，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和州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